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83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报告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3、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4、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93

传 真：0755-86676086

投诉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8057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联系电话：0755-27685131

邮政编码：518104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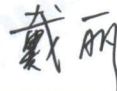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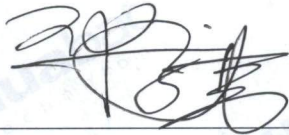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复 核:



签 发:



盖 章:



日 期:

2017.09.22

职务职称: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被检单位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		
检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采样时间	2017年06月09日	分析时间	2017年06月09日~10日
采样人员	彭智漩、朱汉光	分析人员	彭智漩、朱汉光、李小卫、翟世涛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GC 9790J型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BK2250Light型 便携式声级计	—

三、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5#厂界东侧	WF1760965A0001	非甲烷总烃	1.45	4.0
6#厂界南侧	WF1760965B0001	非甲烷总烃	2.15	4.0
7#厂界西侧	WF1760965C0001	非甲烷总烃	3.62	4.0
8#厂界北侧	WF1760965D0001	非甲烷总烃	2.50	4.0

备注: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依据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列出。

四、 检测结果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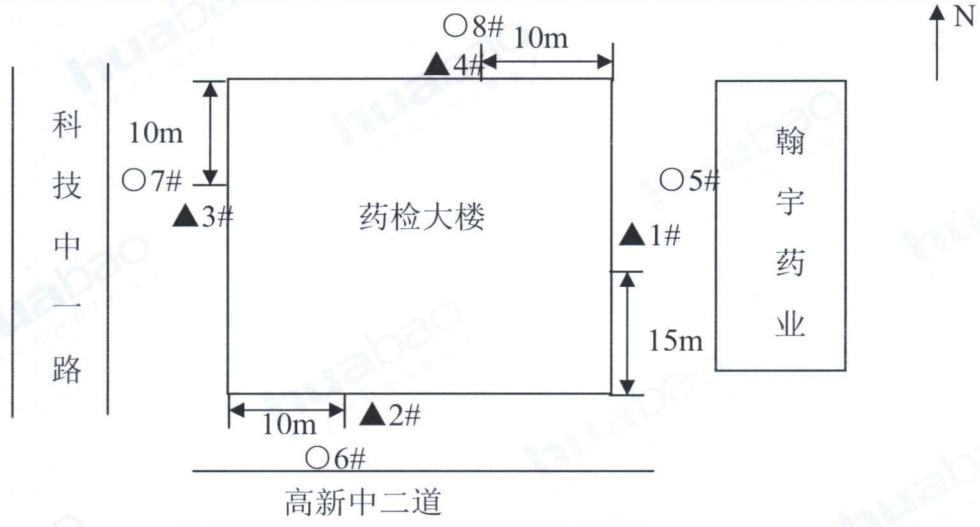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1# 东侧厂界外1米	10:57	59.0	60
	23:48	49.1	50
2# 南侧厂界外1米	10:12	58.7	60
	23:05	48.3	50
3# 西侧厂界外1米	10:24	57.1	60
	23:34	47.2	50
4# 北侧厂界外1米	10:39	57.4	60
	23:20	47.7	50

备注: 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列出。

五、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环境及测点示意图

风向风速仪型号: DEM6	声学环境: 交通
气象条件: 晴天; 风速: 0.7~1.2m/s; 风向: 西南风	主要声源: 交通、生产设备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